

## 義人以惡人為誡

(箴言二十一 10-18)

- 10 惡人的心渴想邪惡，他的眼並不憐憫鄰舍。
- 11 傲慢人受懲罰，愚蒙人可得智慧；智慧人受訓誨，便得知識。
- 12 公義的神鑒察惡人的家，他傾覆惡人，以致滅亡。
- 13 塞耳不聽貧寒人哀求的，他自己呼求，也不蒙應允。
- 14 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，懷裏的賄賂能止息暴怒。
- 15 秉公行義使義人喜樂，卻使作惡的人敗壞。
- 16 人偏離智慧的路，必與陰魂為伍。
- 17 愛宴樂的，必致窮乏；貪愛酒和油的，必不富足。
- 18 惡人作義人的贖價，奸詐人代替正直人。

### (一) 楔子

1. 箴言廿一 10-18 是一個小段落，其中的一個鑰字是「義」希伯來文是 *Saddiq*，此字在廿一 1-9 並沒有出現過，但自 v.10 後卻不住重覆，我們可以從這個 *Saddiq* 一字之出現，把這段分為三個小段：  
v.12 「義人思想惡人的家」 - 這是 v.10-12 的總結  
v.15 「秉公行義.....」 - 這是 v.13-15 的總結  
v.18 「惡人作了義人的贖價」 - 這是 v.16-18 的總結
2. 義者宜也，即合神心意之智者，對基督徒來說，我們只有「因信稱義」，我們都是罪人，我們只可以靠主的寶血和救贖而得稱為義。然而，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，一個信主的人必有義行，這不是說他的義行是得救之因，而是說他的義行是得救之果，所以，義人必須有義行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真理是以惡人之行為和結局作為鑑戒。
3. 箴言書廿一 10-18 正好說明一個義人必須以惡人為鑑戒，免得墮入罪惡之中。

### (二) 惡人沒有憐憫的心(v.10-12)

1. v.10-12 「惡人的心渴想邪惡，他的眼並不憐憫鄰舍。傲慢人受懲罰，愚蒙人可得智慧；智慧人受訓誨，便得知識。公義的神鑒察惡人的家，他傾覆惡人，以致滅亡。」



這所謂惡人的心，乃是指惡人所切望，所追求的是什麼呢？儘都是惡，以致他缺乏「憐恤人」的心，眼見鄰舍有難，需要援手，他們都不加援手，因為幫助鄰舍對他竟無好處。更甚者，他更會落井下石；這是沒有人性之表現，我們從報章上，看到在中國有人被車撞倒，在馬路上掙扎與呻吟，但旁人視若無睹，不加援手，也沒有憐恤的人，這是令人感到極度不安的。

2. v.11 列出了三類人：

- ★ 褻慢人 - 指那些輕視人的惡人
- ★ 愚蒙人 - 指那些幼稚的人
- ★ 智慧人 - 指那些敬畏神的人

v.11 的中心是談到那些愚蒙人，他們雖然幼稚，但亦可從實際的例子得著教訓，首先是：當他們看到那些褻慢人，輕狂人遭受處罰，他們開始體驗和明白到惡人必有惡報之道理，他就因此而得著智慧，另一方面，當他們看到那些智慧人所作作為，留意他們怎樣接受教訓而作出之義行，他們就得著啟迪和知識，這些幼稚的人實在要親眼看到這些實際個案才得著智慧。

3. v.12 有兩個不同的釋義，「義者」乃是指神(The Righteous One)，若我們採用這解釋，v.12 的意思是「正義之神必會監視惡人之家，且使惡人陷於災禍之中(天主教思高版之譯法)。另一個釋義則以為這是指一個義人(The righteous man)；若我們採取這個釋義，v.12 則可譯作「義人思想惡人之家，知道惡人必傾倒，必致滅亡。」我以為思高版的譯法較為可靠。

### (三) 為義者必樂(v.13-15)

1. v.13-15 「塞耳不聽貧寒人哀求的，他自己呼求，也不蒙應允。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，懷裏的賄賂能止息暴怒。秉公行義使義人喜樂，卻使作惡的人敗壞。」

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，如果我們缺乏憐恤之心，不聽窮人所哀求的，將來他有難的時候，也沒有人來加以援手，正如耶穌所講「財主與拉撒路」的故事，當財主塞著憐恤窮人之心，不聽他們的哀求，他將來無論如何呼喊，也得不著援手。

2. v.14 是一節頗難令人明白的一節。「暗中送禮」與「懷中捥的賄賂」是什麼意思呢？這裏所謂「暗中送禮」「懷中捥的賄賂」似乎都是不義的行為，但「挽回怒氣」「止息暴怒」卻又是具有積極的作用，究竟箴言書是贊成抑或反對這種作法呢？

我以為作者在此講出一個事實，當一個人，特別是與你作對的一個人，對你懷著極大的怨恨，但「禮」「賄賂」卻帶給你積極的作用，尤其你是「暗中送禮」(不明明的送禮給他，如此會顯

出了他的貪念)·及「懷中摭的賄賂」( 思高版本譯作「投入懷中」·這說明這也是指非公開的給予)·則帶來更積極的作用·作者只是提出這樣的一個現象·並不是評價這是好或不好·作者的意思是：惡人不為窮人的苦苦哀求而動心·但他們為「禮物」「賄賂」而動心·甚至本來極之忿怒的·眼看著這些禮物就心也平息下來。

但義人的著眼點卻不在「禮物」和「賄賂」·而是正義、公義·公義便能打動一個義人的心·這是二者極大不同的地方·義人因公義而行義·他心中是大有喜樂·惡人同「禮物」「賄賂」而動心·他必處於恐懼的狀態·生怕別人發覺·以為他是一個貪婪的人·這就是 v.15 的意思「秉行公義·使義人快樂·使作孽的人敗壞。」

#### (四) 義人不為宴樂所迷惑(v.16-18)

1. v.16-18 「人偏離智慧的路·必與陰魂為伍。愛宴樂的·必致窮乏；貪愛酒和油的·必不富足。惡人作義人的贖價·奸詐人代替正直人。」

在 v.16-17 箴言作者提出了一個惡人的三個特色：

- ★ 遠離正道
- ★ 貪愛宴樂
- ★ 喜愛酒油

首先·我們看看他們「遠離正道。」他們偏離義人的道路·所走的路·所用的方法·所採用的手段都不是公義的·結果只會「必住在陰魂的會中。」陰魂是指「死人」·他們的結局只會落在死人的會中；他們的終結就是死亡·因為那條歪路是引致滅亡的。

2. v.17 提到兩種享樂·一是享歡樂·一是享受酒油·他們好宴樂、好享受·如此的人生只會帶給他們貧乏·如此這些惡人只會成為義人的贖價·作孽人的敗壞·意思是說惡人必咎由自取·以為他們作事聰明·可陷義人於敗壞·但結果反而害人終害己·為義人所設的陷阱卻成了他們自己的陷阱·自己陷入敗亡之中。

#### (五) 默想

1. 你有沒有憐憫人的心腸？你曾否看到人的需要而動了慈心？
2. 有什麼可以推動你投身？是金錢？是正義？
3. 你是否一個貪愛宴樂的人？